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保護性人力徵才條件及支薪標準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114 年起薪點折合率調升為 148)
保護性社會 工作人員(師)	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6 等 3 階 (312 薪點) 至 7 等 7 階 (424 薪點)
	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6 等 4 階 (328 薪點) 至 7 等 7 階 (424 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6 等 4 階 (328 薪點) 至 8 等 5 階 (440 薪點)
保護性 社工督導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 3 年以上。 2. 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 師滿 2 年以上。 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 2 年以上。	7 等 3 階 (360 薪點) 至 9 等 6 階 (504 薪點)

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函文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資格，針對保護性社工人員須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資格，調整如下：

(一)有關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

(二)針對符合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意願擔任保護性社工人員，卻未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六等2階)，薪點折合率135元(114年調整為144.4元)先予聘用，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內容辦理。